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 目录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4
议案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5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议案三、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
议案四、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	11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参加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7日14点00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事长施君

四、会议议程

1.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本次大会出席情况。

3. 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4. 推选本次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5. 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讨论。

7. 投票表决。

8.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9.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10. 宣布股东会决议。

11.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2. 签署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13. 会议结束。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规则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会发言，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1次，每次发言不超过3分钟。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告，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三、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设计票人、监票人共计四名，其中律师二名，股东代表二名。表决结果由计票人、监票人向大会报告并签名。

四、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在大会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七、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 议案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取得重大进展，标的资产交割已于近期办理完毕，主营业务已发生根本性变化，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核心业务与战略方向，树立公司形象，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变更前：

公司中文名称：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为：Shenzhen Original Advanced Compounds Co.,Ltd.

### 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为：Shenzhen Leading Semiconductor Industry Co. Ltd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取得重大进展，标的资产交割已于近期办理完毕，主营业务已发生根本性变化，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核心业务与战略方向，树立公司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b>第一条</b> 为维护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一条</b> 为维护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为： <b>Shenzhen Original Advance Compounds Co.,Ltd.</b>	<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为： <b>Shenzhen Leading Semiconductor Industry Co. Ltd</b>
<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 <b>联席总裁</b>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p>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b>联席总裁</b>、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b>联席总裁</b>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设总裁一名，<b>联席总裁</b>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总裁、<b>联席总裁</b>每届任期三年，总裁、<b>联席总裁</b>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总裁、<b>联席总裁</b>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b>联席总裁</b>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总裁、<b>联席总裁</b>应制订总裁及<b>联席总裁</b>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总裁、<b>联席总裁</b>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b>联席总裁</b>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b>联席总裁</b>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对总裁负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裁由总裁、联席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对总裁、联席总裁负责。
--------------------------------------	--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三、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取得重大进展，标的资产交割已于近期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结构及发展战略均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新的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决策与公司战略转型相匹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议对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强、王靖、杨飞、许一帆、林俊勤、罗建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平稳过渡，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请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

3.01审议《关于提名王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审议《关于提名王靖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3审议《关于提名杨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4审议《关于提名许一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5审议《关于提名林俊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6审议《关于提名罗建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四、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取得重大进展，标的资产交割已于近期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结构及发展战略均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新的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决策与公司战略转型相匹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议对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贤君、彭宁、徐靖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平稳过渡，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请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

4.01审议《关于提名胡贤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2审议《关于提名彭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3审议《关于提名徐靖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强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领先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王靖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领先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杨飞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本科学历。现任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深圳领先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美国塞灵思公司（Xilinx Inc）亚太总裁，美国赛普拉斯（Cypress）半导体公司事业部总经理，美国飞思卡尔（Freescale）半导体公司汽车芯片负责人，美国硅谷初创半导体公司 C-Cube Microsystem 总经理。

**许一帆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 ASMPT 集团的全球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执行副总裁和执行办公室成员。她拥有逾二十五年的金融专业经验，在技术、工业及人力资本服务行业的金融及投资者关系方面担任过职务。曾担任多家跨国企业全球或亚洲首席财务官，以及它们合资企业的非独立董事。

**林俊勤先生**，1959年出生，马来西亚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持有英国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生产工程及生产管理荣誉理学士学位。为半导体解决方案先进封装(AP)

的高级包装首席顾问，曾任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 Philips Components 的光存储总经理。

**罗建华（KIN-WAH LOH）先生**，1954 年出生，马来西亚国籍，研究生学历，持有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计与金融专业认证文凭及马来亚大学（吉隆坡）化学工程荣誉学士学位。现任 Synesys Technologies Holding（新加坡）董事长、Huba Control AG（瑞士）董事长、AMS AG（奥地利）董事、AEM Holdings Ltd（新加坡）独立董事、UTAC（新加坡）及日月新（中国）等公司董事。曾任恩智浦半导体（荷兰）全球销售与市场执行副总裁、奇梦达股份公司（德国慕尼黑）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英飞凌科技股份公司（德国慕尼黑）通信集团执行副总裁兼管理委员会成员，以及西门子组装/测试副总裁兼总经理。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贤君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深圳市永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任深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深圳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河南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

**彭宁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律师，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国际仲裁院兼职仲裁员。曾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庭长、法官。

**徐靖民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于 2022 年退休。曾任 Fairchild Singapore 高级工程师，ASMPT 集团营运长。